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第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5月11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武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到11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刘彦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拟增补吕晓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聘任需事前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方可聘任。吕晓波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吕晓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任职期为股东大会通过后~2022年04月20日。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

吕晓波先生简历

男，汉族，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65年7月21日出生，1987年7月参加工作，1987年7月至1989年3月在吉林铁合金厂工作，1989年3月至1996年吉林市财政局科员，1996年至1999年吉林市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1999年至2003年吉林华伦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3年至2020年5月吉林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20年5月至今吉林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

吕晓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